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260号

致：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珍宝岛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珍宝岛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珍宝岛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珍宝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珍宝岛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作为本激励计划内部报批审核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就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珍宝岛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300130721906W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1996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法定代表人：方同华，注册资本：94,196.3592万元。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煅、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国家禁止项目除外）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总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2）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激励计划涉及的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196.3592万股的0.15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关于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海	总经理	60,000	4.00%	0.006%
闫久江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	3.67%	0.006%

郭以冬	副总经理	50,000	3.33%	0.005%
王磊	财务负责人	55,000	3.67%	0.006%
张海英	董事会秘书	40,000	2.67%	0.004%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46人)		1,240,000	82.67%	0.132%
合计		1,500,000	100.00%	0.159%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9.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情况、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2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7.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根据其进展情况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其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出具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2）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闫久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强:



经办律师:

张步勇:

王成宪: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for Zhang Buyong i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d the signature for Wang Chengxian is below another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29日